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动学字〔2015〕18号

转发中国科协等三部委“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近日联合下发了科协发组字[2015]81号文“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我会是推荐单位之一，将认真组织推荐工作。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照文件精神，推荐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优秀青年人才。现就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有关我会对该项工作的计划安排

(一) 我会将成立由学会领导为组长的评审组负责我会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二) 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请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 (以邮戳为准) 前将有关材料快递寄送学会秘书处;

(三) 2015 年 11 月 5 日后根据报送情况择时召开评审工作会议;

(四) 按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人选报中国科协。

三、学会评审工作会议需要的材料报送要求

(一) 《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五份, 有关附件证明材料请装订成册 (一份);

(二) 报送材料中必须要有单位推荐函或在推荐表的工作单位意见栏内签署意见, 并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四、其它

(一) 科协发组字[2015]81 号通知、《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以及报送材料要求等请仔细浏览中国科协网站: www.cast.org.cn 的“通知公告”栏;

(二) 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股份请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中组织推荐;

(三) 学会秘书处地址: 200240 上海闵行剑川路 1115 号, 联系电话: 021-54705106, 联系人: 施亦龙 (18017596385, E-mail: shiyilong@speri.com.cn).

